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2/Add.3/Rev.1
19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8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和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增 编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

目 录

	<u>页 次</u>
决定草案-/CP.6.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2
决定草案-/CMP.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3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 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5

* FCCC/CP/2001/2/Add.3号文件已撤回，以 FCCC/CP/2001/2/Add.3/Rev.1号文件取代。

决定草案-/CP.6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4、8/CP.4、9/CP.4 和 16/CP.5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中提供的科学建议，

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a)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完成以下第 3(c)段所述关于方法的工作之后，审议并通过核算人类的直接引起环境退化和植被破坏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方法，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将这类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决定；
- (b) 研究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承诺期适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问题，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对未来的承诺期适用这种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的决定；
- (c) 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酌情将以下第 3(d)段所述气专委的工作结果纳入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的任何修订。

2.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第-/CMP.1 号决定；

3.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a) 制定有关方法，用以依据《修订的 1996 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估计、计量、监测和报告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以及第六条和第十二条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为此要考虑到将要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CMP.1 号和第-/CP.6 号决定；

- (b) 编写一份关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问题的报告，涉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计量、估计、评估不确定性、监测和报告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为此要考虑到将要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CMP.1 号和第-/CP.6 号决定；
 - (c) 为与人类直接引起的环境退化以及森林和其他类型植被破坏所产生的排放有关的清单编制和报告工作研订方法上的选择方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及
 - (d)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区分人类直接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与间接由人类引起的效应和自然效应(例如，二氧化碳沃化和氮沉积引起的效应)以及森林中的过去(参考年份以前的)作法的影响，研订实际可行的方法，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4. 决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未来的决定处理与伐木产品有关的碳储存量的净变化问题。

决定草案-/CMP.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在执行中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决定任何关于如何对待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决定都必须有合理的科学根据；
2. 决定，在估计和报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时，缔约方应始终使用一致的方法，并避免双重核算任何特定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3. 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核算，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提出的目标；

4. 决定核算的依据是碳储存量的变化以及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因此，碳储存的存在这一情况本身不在核算之列；

5. 决定，根据《京都议定书》开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 决定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应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制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计和报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7. 决定，对于碳储存量的净变化以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连同相关的不确定性，应按照本决定的附件加以核算并在年度清单中加以报告，再根据第-/CP.6号、第-/CP.6号、第-/CP.6号、第-/CP.6号决定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要求、以及按照《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任何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的进一步阐述、以及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出的关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加以审评。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所用的任何分析模型，并在提交清单时以电子方式完整公布，供所有缔约方使用并用于核查和审评目的。

8. 通过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 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A. 定 义

1. 对于根据第三条¹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按照以下第 2 款所定，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成熟时应能达到的最低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 0.05 至 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成熟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郁闭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植树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目的在于增进自然种籽源的人类活动，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重新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目的在于增进自然种籽源的人类活动，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重新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重新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所指的“条”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e) “重建植被”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f) “森林管理”是指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森林管理和利用，这种管理和利用的方式和速率要保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率、再生能力、生命力，以及当前和未来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四级发挥有关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的潜力，而且不至于对其它生态系统造成损害；
- (g) “耕地管理”是指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和在闲置或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牧场管理”是指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了适用上文第 1 款(a)项所载“森林”的定义，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²应在 10%至 30%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率、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土地面积、在 2 至 5 米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树高。一个缔约方作出的这种选择在第一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这种选择应作为缔约方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按照第_/CP.6 号决定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其中应包括树冠覆盖率、树高和最低限度土地面积。每个缔约方应在报告中说明为何这些数值与以往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数值相一致，如有偏差，则应说明为何选定这些数值以及如何选定这些数值。

3.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已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²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所指的“缔约方”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某个缔约方。

4.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覆盖率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对森林的影响发生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对这种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在第一个承诺期内核算除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以外的、与下列任何或所有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重建植被、森林管理、耕地管理以及牧场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应在报告中说明其希望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根据第三条第 4 款所开展的活动。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

8.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在第三条第 3 款规定之下形成净排放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地带的碳储存量变化以及温室气体人为净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的量最多可等于净排放量，但不得多于每年 8.2 兆吨碳，条件是：

- (a) 该缔约方选择核算与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相关的碳储存量变化以及温室气体人为净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且
- (b) 1990 年以来在管理之下的森林中，合计森林碳储存量变化以及温室气体人为净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等于或大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构成的净排放源。

9.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除按照以上第 8 款规定核算的之外，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地带的碳储存的净增加量以及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应乘以折扣系数 85%。碳储存的净减少量以及温室气体人为净源排放量不作折扣。

10.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达到下列标准的每个缔约方每年最多 13 兆吨碳可不乘以第 9 款所述百分比折扣率：

- (a) 能源消耗量低于每单位国内总产值合计初级能源供应量 0.16;³
- (b) 一个缔约方的土地持有量的一半以上为森林所覆盖, 并且;
- (c) 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300 人。

11.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 除森林管理以外,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应予核算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净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 该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净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净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5 倍。

D. 总 则

12.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 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的增减, 应等于计为符合资格标准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人类引起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核查的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或消除量。如果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的净汇清除量, 则应将这一数值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如果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 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13. 选择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在第一个承诺期不应核算已经在第三条第 3 款方面核算过的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活动。

14.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温室气体净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 应从活动的开始时间或承诺期的开始时间起算,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5.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之下的核算, 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以后连续的各个承诺期都必须加以核算。

³ 每单位国内总产值合计初级能源供应量, 即 TPES/GDP (吨石油当量除以 1000 与 90 美元的乘积)。资料来源: Energy balances of OECD countries 1997-1998, 2000 edit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见页码 II. 316/317)。

1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在国家清单中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涉及的土地所在地点的信息。对这种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1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一缔约方可选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18. 如果附件 B 中写明的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数值小于 100，由于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展的以及按照第六条和第十二条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而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增减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其幅度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并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的该缔约方减排承诺量的半数⁴。

19. 如果附件 B 中写明的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数值等于或大于 100，由于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展的以及按照第六条和第十二条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而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增减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其幅度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并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的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 5 倍的 2.5%。

-- -- -- -- --

⁴ 一个缔约方减排承诺量的半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0.5 \times ((100 - \text{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times \text{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